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34  
9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拉西奥·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委内瑞拉)

1. 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7(XXIX)号决议,把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核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并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进行审议和提出报告。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三十日第二〇七二次会议上,决定对分配给它的有关裁军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各个项目,即项目31、34至48、120、122和126,一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自

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第二〇七二次至第二〇九五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关于议程项目3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A/10027-DC/238);
- (b)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墨西哥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C.1/1055);
- (c)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1067)。

5. 十一月二十八日,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芬兰、爱尔兰、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瑞典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L.738)。这项决议草案由澳大利亚在十二月一日第二一〇一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提案国在十二月三日第二一〇四次会议上同意了南斯拉夫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即是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中清楚说明,裁军委员会会议应该对缔结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一事,给予最高优先。

6.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L.738于十二月四日第二一〇六次会议上,交付表决。

(a) 序言部分第四段经记录表决,以八十八票对零票,二十八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b) 执行部分第 1 段经记录表决，以八十票对五票，三十三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 执行部分第5段经记录表决,以九十六票对零票,二十二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内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d) 决议草案全文经记录表决,以九十二票对二票,二十四票弃权通过(参看下文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中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

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波兰,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  
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大会,

对于自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进行了地下核  
试验,深感关切,对于同一期间内在大气层没有进行任何核武器试  
验,表示欣慰,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有一九七四年  
十二月九日的第3257(XXIX)号决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①</sup>  
各缔约国所公开宣布的谋求永远停止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性爆  
炸的宗旨,

注意到: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a) 一九七五年五月以共同意见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宣言》:

- (一) 认为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 (二) 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带头,对这个问题技术性和政治性困难早日达成解决办法,
- (三) 呼吁这些国家尽力就缔结一项有效的广泛禁止试验协定达成协议,

(b) 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有出席会议很多国家就核武器试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和《条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草案,<sup>②</sup>根据上述文件,作为《条约》存约国的核武器国家将就暂禁试验达成协议,在适当时候,这种暂禁可成为包罗一切核武器国家的一项广泛禁止试验,

(c) 会议中有很多代表团表示希望《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尽快缔订一项对所有国家开放并载有确保其有效性的适当规定的协定,在指定时间内停止加入国的一切核武器试验,从而利用当时的机会,审查这项协定的规定,以求达成普遍永久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中关于广泛禁止试验协定问题的一节,<sup>③</sup>

---

② NPT/CONF/L.2/Rev.1.

③ A/10027-DC/238, 第三节.



重申其信念,即停止核武器试验符合人类的最高利益,既可作为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又可消除关于放射性污染对现在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1. 谴责不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2. 对于缔结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仍然缺乏进展,表示惋惜;
3. 强调就缔结一项有效的全面禁止试验协定达成协议的迫切性;
4.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须在一定期间后加以审查的协议的暂停试验,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缔结一项正式广泛的禁止试验协定的临时步骤;
5. 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6. 要求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切国家立刻加入;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缔结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一事,给予最高优先,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